

# 已休婚假能补吗？正在休生育假可否延长？多子女能否叠加育儿假假期？ 终于定了！四川婚假最长25天

## ●《条例》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(一)完善婚假。依法登记的夫妻享受婚假二十日，登记前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，增加五日。
- (二)延长生育假。符合规定的夫妻，延长女方生育假九十日；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女方，经申请同意还可再延长生育假三十日。
- (三)延长男方护理假。将男方护理假由二十日延长至三十日，方便男方照护妻儿，共担责任。
- (四)完善婚育假期规定。子女三周岁以下的夫妻，每年享受十个工作日育儿假。婚假、生育假、护理假、育儿假期间视为出勤，工资福利待遇不受影响。
- (五)建立生育休假成本共担机制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多渠道资金，建立合理的生育休假成本共担机制。
- (六)完善婚育假期落实保障机制。用人单位不落实规定假期的，有关机关责令改正。

对于已休完婚假的是否可以补足假期，正在休生育假的能否延长假期，今年已休完护理假的可否补假，多子女是否能叠加育儿假假期等群众关心的婚假、生育假、护理假、育儿假热点问题，目前也有了明确的答复。

在婚假延长的呼声，以及全国各地陆续落地延长婚假政策的现状之下，为促进适龄婚育，缓解人口负增长压力，并推动建设婚育友好型社会，11月26日，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(以下简称条例)的决定；28日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《关于〈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实施中有关假期规定适用问题的指导意见》。

据了解，今年6月，省委、省政府印发方案，明确延长婚假、生育假、护理假，按程序修改条例。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府高度重视条例修正工作，将其列入2025年立法计划。11月25日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，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和修改。

## ●关于婚假规定适用问题

**问题一：已经休完婚假了，假期延长后可以补休吗？**

**答：**可以。指导意见明确，只要是在2024年11月28日(含)之后办理结婚登记的，都可以享受现行《条例》规定的婚假假期；已休或正在休婚假的，

按现行《条例》规定的婚假假期补足，休假职工应与用人单位完善补假手续。

**问题二：婚假可以分段休或者分年度休吗？**

**答：**可以分段、不能分年。婚假原则上自结婚登记之日起

一年内休完。婚假不能一次性休完的，经职工与用人单位双方协商一致，也可以分段休。

**问题三：再婚职工是否可以休婚假？**

**答：**可以。再婚职工适用现行《条例》规定的婚假假期。

## ●关于生育假规定适用问题

**问题四：正在休生育假的可以延长假期吗？**

**答：**可以。根据指导意见，2025年11月28日(含)之后生育子女的，适用现行《条例》规定的生育假假期。2025年11月28日正在休生育假的，适用

现行《条例》规定的生育假假期，休假职工应与用人单位完善延长假期手续。

**问题五：刚休完生育假的可以补假吗？**

**答：**不可以。2025年11月28日之前已经休完生育假的，

不再补假。

**问题六：生育假可以分开休吗？**

**答：**不可以。根据指导意见，生育假应当一次性休完，不能分开休。

## ●关于护理假规定适用问题

**问题七：正在休护理假的，可以申请延长假期吗？**

**答：**可以。根据指导意见，2025年11月28日(含)之后生育子女的，可以休护理假假期。2025年11月28日正在休护理假的，适用现行《条例》规定的护理假假期，休假职工应

与用人单位完善延长假期手续。

**问题八：今年已休完护理假的可以补假吗？**

**答：**不可以。根据指导意见，2025年11月28日之前已经休完护理假的，原则上不再补假。

**问题九：生育双胞胎可以叠加休假时间吗？**

**答：**不可以。根据指导意见，护理假应当在女方生育假期间休，原则上一次性休完。生育双胞胎或多胞胎的，不叠加计算护理假。

## ●关于育儿假规定适用问题

**问题十：育儿假可以转到下一周岁休吗？**

**答：**不可以。根据指导意见，育儿假按子女周岁计算，分别在子女0—1周岁、1—2周

岁、2—3周岁期间，夫妻可分别休十天育儿假。每周岁内的育儿假不能结转到下一周岁休。

**问题十一：多子女可以叠加育儿假假期吗？**

**答：**不可以。有两个及以上三周岁以下子女的，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不以子女数量叠加计算育儿假假期。

□本报综合